

#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

申請日期：110年6月7日起至7月5日止

洽詢電話：02-23961266分機5555

## 補貼資格：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
- 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
-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

## 符合資格者

### 新申請者：

至勞保局官網e化系統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免插卡雙號(健保卡+戶號)登入

### 109年曾領有補貼

自110年6月4日起，直接核撥至勞工帳戶

### 補助標準：

月投保薪資超過新臺幣2萬4千元者，發給新臺幣1萬元

月投保薪資未超過新臺幣2萬4千元者，發給新臺幣3萬元

